

河 池 市 财 政 局

河池市财政局关于 2018 年度审计发现问题 整改落实情况的报告

根据《河池市审计局审计报告》（河审财报〔2019〕19 号）要求，对审计指出 2018 年度市本级预算执行和决算草案审计存在问题，我局高度重视，立即组织进行整改，现将整改情况汇报如下：

一、关于“中期财政规划管理未按要求统筹安排”的问题

针对此问题，我局在印发《关于编制市本级 2020-2022 年部门中期财政规划和 2020 年部门预算的通知》（河财预〔2019〕53 号）时，已要求各部门推进中期规划管理，强化规划与年度预算的衔接。各部门要按照轻重缓急原则并结合预期项目实施进度分年度编制支出规划。2020-2022 年各年度项目支出规划数，要与 2019 年批复的部门预算进行有效衔接，所有的项目支出都要细化编制到具体单位和具体金额，同一项目在不同年度间的项目名称等须保持一致，为加强支出规划对年度预算的指导和约束作用，2020 年项目支出结构应与上年度批复的 2019-2021 年部门中期规划中 2020 年规划一致。

二、关于“少收税款 113.49 万元”的问题

此问题整改主体为市税务局。经与市税务局了解，具体整改情况是：市税务局对欠缴土地增值税的房地产开发公司采取如下措施：一是进行欠税确认工作，签订《欠税确认表》并进行欠税公告，同时进一步采取措施，继续做追缴处理；二是对失联的房地产开发公司多渠道联系，走访调查核实是否有资产可进行税收保全，如有则立即进行查封；三是与法院沟通了解房地产开发公司被拍卖抵押资产纳税情况，并对拍卖所得优先及时清缴所欠税款。下一步，我局将加强与市税务局沟通，督促其继续对欠税房地产公司进行追缴。

三、关于“上年结转预算指标执行进度低”的问题

针对上年结转预算指标执行进度低的问题，我局进行了认真分析。为推动各部门加快财政支出进度，我局做了大量工作，包括将支出进度纳入对各部门年度绩效考评范围，请求市人民政府对支出进度慢的单位进行约谈，不定期通报各部门预算执行情况等，对结转超过两年的资金全部收回总预算，但效果仍然不够理想。由于预算执行的主体是各部门，我局已想方设法竭尽所能推动预算执行，但是执行情况仍然不够理想。

针对审计指出的问题，今后我局将进一步加强与部门沟通，督促部门加快资金使用进度。

四、关于“未组织对土地储备资金收支项目预算进行绩效评价”的问题

为做好项目绩效评价，我局在布置 2020 年部门预算时，要求市直各部门要结合本部门职能，分解细化工作计划，科学、完整设置部门整体绩效目标、项目绩效目标及指标。

根据审计意见，下一步，我局将督促市土地储备中心完善预算编制工作。

五、关于“未全面清理预算单位的实有资金账户”的问题

（一）预算单位实有资金账户的开设均严格按照文件规定办理，没有违规开设。

（二）将有关资金支付到单位实有账户的说明。由于实行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后，预算单位与银行签订“委托扣款协议书”，每月预算单位向财政部门申请单位缴费部门资金归垫到实有资金账户，加上代扣个人缴存部分资金，再由银行从预算单位实有资金账户划扣社会保险缴费。预算单位转入本单位实有资金账户的其他少量资金，主要原因是 1 月份人大会尚未批复当年预算，部门预算指标未下达到预算单位，为了维持运转，预算单位先行支付款项，待当年部门预算指标下达后再申请归垫资金。

（三）目前，中央和自治区也没有专门部署开展预算单位实有资金账户清理工作。

下一步，我局将严格按照中央、自治区部署开展预算单位实有资金账户清理工作。

六、关于“对部分改革事项未安排预算经费”的问题

在编制部门预算时，我局已按部门预算核定标准安排市疾控中心正常运转经费，只是未单独列示预防性体检费专项经费。今年经市人民政府批准，我局还追加安排市疾控中心预防性体检费150万元，同时对已停征的预防性健康体检费，市疾控中心已发布通告清退原征收的预防性健康体检费。另外，在编制2020年部门预算时，我局将根据部门申报的预算情况，统筹考虑部门履行管理职能所需经费。

七、关于“市本级财政未设立融资担保风险分担资金和代偿补偿资金”的问题

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建设的意见》（桂政发〔2016〕62号）及《河池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建设的意见》（河政发〔2016〕45号）规定，代偿补偿机制是按照分级负责、属地管理原则建立的，融资担保业务发生地设区的市或县（区）财政分担10%的代偿责任。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融资担保业务发生地在金城江区或宜州区的分别由金城江区财政、宜州区财政设立融资担保风险分担资金和代偿补偿资金，纳入财政年度预算管理。金城江区、宜州区在承担设立融资担保风险分担资金和代偿补偿资金主要责任时，也是首要获益者。同时，在编制2020年部门预算时，我局将视财力统筹考虑。

八、关于“预算绩效管理不到位”的问题

（一）关于“绩效目标设定不够科学。政府性基金预算未设

立绩效目标。”问题的说明。桂发〔2018〕26号文件第三大点“任务目标”中对全区任务目标的具体要求，“2021年基本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全面覆盖。预算绩效管理全面覆盖政府预算绩效、部门和单位预算绩效、政策预算绩效、项目预算绩效；预算绩效管理全面覆盖四本预算”，预算绩效管理全面覆盖是一个长期而繁重的任务，整个广西的目标是在2021年实现，而我市按照自治区的部署要求，结合我市实际情况稳步推进，目前实现覆盖一般公共预算资金，在条件成熟后，再扩面实现全覆盖。

（二）关于“绩效评价不够规范。市本级17个部门27个项目自评结果不够客观，27个项目未全面开工即自评满分”问题的说明。桂发〔2018〕26号文件第九大点“保障措施”中已经明确，“建立党委政府负责、财政部门组织牵头、部门和单位具体实施、社会广泛参与的预算绩效管理组织保障体系”，财政部门负责组织开展预算绩效自评工作，包括下发开展自评的通知、制定自评的统一模版、组织单位进行自评的业务培训以及按时收集单位的自评报告等。而部门和单位负责具体的实施工作，要编制自身的自评报告，并对本部门或单位的自评报告负责。针对审计提出的问题，下一步我局将督促各部门据实开展项目自评。

（三）关于“绩效评价抽查比例较低”问题的说明。预算绩效的重点评价是财政部门组织专家对本级重点部门或项目的自评进行的再评价，重点占评价占自评的比率财政部或自治区财政厅均未有具体规定和要求。重点评价需要聘请第三方中介机构进

行，费用较大，我局根据市本级的重点项目和经费情况适当开展本年度的重点评价项目即可。

（四）关于“有 8 个一级预算单位预算绩效未公开信息”问题的说明。2018 年河池市本级将预算绩效信息公开列入对政府部门的绩效考评项目，对非涉密单位没有对外公开预算绩效信息，我局已按考评要求相应给予扣分。在布置 2020 年部门预算时，我局要求市直各部门要结合本部门职能，分解细化工作计划，科学、完整设置部门整体绩效目标、项目绩效目标及指标，并按照规定时间做好预算绩效信息公开。

九、关于“‘三公’经费降幅未达到要求”的问题

该问题整改的主体是各相关部门，针对审计指出的问题，我局在编制 2020 年部门预算时，已要求部门进一步加强“三公”经费管理，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

十、关于“财政预算支出执行进度不均衡”的问题

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对公用经费我们按时间进度拨付，对项目经费按项目支出进度拨付。由于项目结算在年底较多，因此 11、12 月份支出相对较大。今后我局将进一步加强与部门的沟通，督促部门进一步提高前期支出进度，努力实现均衡执行。

